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破[2023]8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破产审判诉讼案件窗口服务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破产审判诉讼案件窗口服务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层报市法院。

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优化破产审判诉讼案件窗口服务

为进一步便利当事人办理破产事务，提升破产案件立案便利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，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加强对破产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提升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水平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决定全市两级法院优化破产审判诉讼窗口服务。

一、破产审判诉讼窗口服务

为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，为当事人快速办理破产事务提供便捷指引。鹤岗市两级法院优化破产审判诉讼案件服务的专职窗口、完善破产审判诉讼案件服务引导工作，升级破产资料初步审核、破产资料填写引导，实时解答群众咨询，解释法律规定，提供破产流程讲解等诉讼服务。有利于统一办事流程、统一材料收转、统一办结时限，实现破产案件事项一窗通办。

二、破产审判窗口优化的典型意义

鹤岗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做好破产案件的立案工作，将破产事项办理窗口打造成司法服务的暖心通道，引导当事人高效立案，减少当事人无效等待时间，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。一方面能协助当事人研判是否符合破产案件立案条件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展开分析、研判和释明，不符合破产条件的，引导当事人撤回申请或者达成和解。另一方面是协助完

成破产立案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协助当事人完成立案前的材料准备工作。

三、申请破产材料提交要求

1. 债务人申请破产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破产申请书；
- (2)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；
- (3) 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4) 企业职工安置预案(包括安置职工基本情况、解除劳动关系后对职工的补偿；
- (5) 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- (6)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，应提交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材料；
- (7) 债务人申请和解的，应提交和解协议草案；
- (8)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2.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破产申请书；
- (2) 债权人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；
- (3)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；
- (4) 申请债务人重整的，应提交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评估性评估材料。

四、破产审判下一步工作

全市法院继续积极探索建立“立转破、审转破”衔接机制，打造立、审、执、破四位一体的破产启动网络，把破产审判诉讼案件服务窗口进一步前移，寻求优质高效、标本兼治的矛盾化解方案，不仅发挥破产审判的兜底功能，还应拓展破产审判的危机预警功能和纠纷前端化解功能。